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9-03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D MIDEA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蓬莱路)

公开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美的电器”)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n> 的本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增发 A 股”或“增发”)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8号文核准。
(三)股票上市前的核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共计 18,910,69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本次增发中未进行认购。
本次增发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09 年 8 月 12 日
3.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4.股票代码:000527
5.本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1,891,069,929 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189,106,922 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1,889,268,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90%;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高管股份)为 1,801,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 516,598,617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7.32%)限售股份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可上市流通,同时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若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公司本次公开增发所发行的股份均无锁定期限的安排,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9,106,922 股。
9.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080,176,85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 2,078,375,5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 1,801,347 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MIDEA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蓬莱路
注册资本:1,891,069,929 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机、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制模具、设备、酒店管理、广告代理、销售;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百货;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

出口;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 99 号经贸政审函字第 528 号文经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股票代码:000527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成立时间:1992 年 3 月 30 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蓬莱路
邮政编码:528311
电话:0757-26338779
传真:0757-26651991
公司网址:<http://www.midea.com.cn>
电子邮箱:dms@ide.com.cn
C.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何享健	董事局主席	2007.5-2010.5	1,801,347	1,801,347
方洪波	董事局副主席	2007.5-2010.5	0	0
梁捷伟	董事	2007.5-2010.5	0	0
黄晓明	董事	2007.5-2010.5	0	0
李国雄	董事局秘书	2009.3-2010.5	0	0
袁利群	董事	2009.3-2010.5	0	0
张平(注)	独立董事	2007.5-2009.5	0	0
王璜	独立董事	2007.5-2010.5	0	0
陈仁宝	独立董事	2007.5-2010.5	0	0
曾巧	监事会召集人	2009.3-2010.5	0	0
邓浩	监事	2007.5-2010.5	0	0
郑洁	职工代表监事	2008.4-2010.5	0	0
卢学平	监事	2009.3-2010.5	0	0
李东来	副总裁	2008.12-2010.5	0	0
王东亮	副总裁	2008.12-2010.5	0	0
赵军	财务负责人	2007.5-2010.5	0	0

注:公司独立董事张平先生因任期已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选定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已提名王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亿元	法定代表人	何享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7日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蓬莱路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贸易。		

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12.31(合并报表)	2008.12.31(母公司报表)
资产总计	3,589,865.94	447,553.67
负债合计	2,474,851.64	311,952.45
股东权益合计	1,115,014.30	135,601.22

项目	2008年度(合并报表)	2008年度(母公司报表)
营业总收入	6,399,208.71	168.49
净利润	265,840.70	15,956.28

2.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
何享健先生,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出生于 1942 年 8 月 11 日,身份证号为:440623194208112632,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海岸花园云海八路 8 号,何享健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除美的电器外,何享健先生主要的直接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注)	2,213 万元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
2	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	90%	18,000 万元	投资
3	佛山市顺德区利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000 万元	投资

注:何享健先生直接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天拓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2.49%,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1,051 人,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883,801,074	42.49
2	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780,453	3.79
3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49,986	2.08
4	全国社保基金互养一组合	36,122,988	1.74
5	融通-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5,765,791	1.72
6	YALE UNIVERSITY(耶鲁大学)	34,276,251	1.65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南方增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46,574	1.55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东方-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险	26,640,857	1.28
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12,543	1.22
1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616,214	1.18

类别	本次增发前		本次增加		本次增发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347	0.10%	0	0	1,801,347	0.0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美力特 公告编号:2009-034号

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美力 A1 配;配股代码:080635;配股价格:12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缴款时间。
3.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期间停牌,2009 年 8 月 14 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美力特”)2008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109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5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8 月 5 日 0 时收市后美力特股份总数 137,474,4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41,242,3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美力特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美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9,035,930 股。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12 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8 月 5 日 0 时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力特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09年8月3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09年8月4日	T-1日	正常交易
2009年8月5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8月6日至2009年8月12日	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公告
2009年8月13日	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确定新老股东认购比例
2009年8月14日	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期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 年 8 月 6 日 0 时 1 分起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 0 时 5 分止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认股于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填写“美力特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080635”,配股价 12 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美力 A1 配”可配售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上限。
3.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地址:宁夏银川市惠农区滨河工业园纬四路
董事会秘书:张玉秋
证券事务代表:马松
电话:0952-3689598
传真:0952-36895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1 层
联系人:田睿、杨文花、赵玉宝
电话:010-68560825、68565907
传真:010-685659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夏美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9-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上海重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权比例为 80%:20%。

截止 2008 年 12 月底,总资产为 614,863 万元,总负债为 271,7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3,1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19%。2008 年,累计生产铝锭 44.53 万吨,销售铝锭 45.09 万吨,实现利润 654,884 万元,实现利税 46,489 万元。
2.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2,044.10 万元人民币,债权债务 71,547.208 万元人民币,3 年期,2 年期,基准利率,以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9.42%股权质押。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2 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2.本次给予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对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对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及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章程》、《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9-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宁波望春工业园杉杉时尚产业园 A 座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主持,董事长庄毓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由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4 人,共代表股份数 13,583,801 股,占总股本的 3.31%。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所持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所持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谷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杉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185,842,690.64 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33.50%。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杉杉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92,921,345.32 元)至杉杉股份指定账户,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杉杉集团支付余款(即 92,921,345.32 元)至杉杉股份指定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蒋杰、郑孟秋、戴建雄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020 号)。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3,583,801 股,其中同意 13,583,8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晋刚律师、蔡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家润多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09-001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到人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的公告详见 2009 年 8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家润多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09-002
0000.00。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 YA1-00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及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帐号为 800110794488096001,该专户用于公司家润多百货朝阳店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开户专户,帐号为 6660514700000576,该专户用于公司友道商店(A、B 馆)改扩建项目和阿波罗商店广场整体改造工程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公司授权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俊旭、黎海洋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2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帐单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